

武威市政府采购供货合同

2023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
基层防灾项目（第一包）

合同备案号: 2024HTBA00087

甲方: 武威市应急管理局

乙方: 辉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

武威市政府采购供货合同

根据 2023 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（第一包） 采购项目（采购编号：410001JH6206001）的招标结果，武威市应急管理局（以下简称需方）与辉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供方）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编号：410001JH6206001-01

二、签订地点：武威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三、签订时间：2024 年 07 月 05 日

四、合同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编号为 410001JH6206001 招标文件的规定，供需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1、货物品名、生产厂商、规格、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供货一览表。

2、价格解释：合同价格包括成本、税款、包装、运费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，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。

3、包装要求：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，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，无污染，且方便二次运输。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，包退包换。

五、招标文件，投标文件，中标通知书，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不一致时，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。



六、合同金额：大写：伍佰陆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（小写：5613800.00 元）

付款方式：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金额 30%（1684140.00 元）；

招标货物清单内的货物全部供货完成后，拨付合同金额的 40%（2245520.00 元）；

货物完成验收后，拨付合同金额的 25%（1403450.00 元）；
剩余 5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在质保期满一年后，未发生质量问题，拨付 5%（280690.00 元）。

七、一般条款：

1、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，并为正规制造厂商 2023 年 11 月以后生产的合格产品，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。

2、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。

3、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，如发现损坏、缺件等问题，由供方负责。

4、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，包括清单、产品合格证等。

5、供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承诺执行，至少为壹年，保质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。非人为损坏的，应于 24小时内到达需方处并提供免费更换。

6、供方按合同规定供货完成后，经需方验收合格后，凭验收



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（完税法），由采购单位支付货款。

7、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，应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认真履行。

8、违约责任：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，如不能，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。情节严重的，将取消供方参加武威市政府采购的资格。

9、质量验收：

(1) 到货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“验收合格”字样。

(2)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，应及时通知供方，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，并负责处理，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。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，解除合同。

八、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：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

2、交货地点：武威市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

3、验收时间：供货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

4、验收单位：市、县区应急管理部门、财政监管部门、第三方验收机构

九、经济责任：

(一) 供方责任

(1)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



求的，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，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%的违约金。

(2)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，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，不能利用的，供方负责包退包换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，不能按期交付使用的，每延误一日，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%向需方偿付违约金。

(3)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%的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(4)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（尺寸大小负责包换，不视为质量问题）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%时，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。

(二) 需方责任

(1) 需方无正当理由，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，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运输费用。

(2) 需方应当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对供方货物及时组织验收，不按时验收，超过 30 天应按货物总值的 5%向供方支付违约金。

十、特殊条款*根据货物的特殊性 & 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*

十一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解决。



十二、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需方二份，供方二份，代理机构一份，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：1、中标通知书
2、报价明细表




甲方：(章)

地址：

电话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(或委托代理人)： 

签字日期：

开户行：建行武威分行营业室

账号：62001660101058072023


乙方：辉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(章)

地址：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后官寨

镇后官寨村石家庄组29号

电话：0934-5555545

法定代表人：

(或委托代理人)： 

签字日期：2024. 7. 5

开户行：兰州银行庆阳新区支行

账号：102162000146428

